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正面盈利預告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每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375,000港元。

上述之業績轉虧為盈乃受到下列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61,000港元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提供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合併(定義見下文)所致之議價購買收益(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項)，乃關於在2019年7月15日完成(「**完成**」)合併(「**合併**」)後出售本集團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分部，據此，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8.07%之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擁有33%之聯營公司，其約22.46%股權實際上由本公司持

有，(「**中海油氣泰州石化**」)與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吸收合併。完成後，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已予解散及註銷，而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成為存續公司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本公司通過其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約51%股權(即本公司實際持有合營企業約34.72%股權)；

- (iii) 本集團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表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透過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氣泰州石化經營)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至完成期間透過泰州東聯及中海油氣泰州石化經營，而於完成時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透過合營企業經營)有所改善，乃歸功於因合併導致合營企業營運及生產效率提升；
- (iv)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22,429,000港元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因為(a)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比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減少；及(b)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金融資產所變現之溢利，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金融資產；及
-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財務費用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財務費用約113,333,000港元增加，乃因為本公司於2019年7月發行本金總額1,150,000,000港元之7%優先無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而或會有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及馬懌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